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议案一：关于公司收购北京天利动力供热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议案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18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1
议案四：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30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股东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上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应履行法定义务，自觉维护会场秩序，尊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状态。

三、会议审议阶段，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向股东大会主持人申请，股东提问的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经股东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负责作出答复和解释，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质询，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有权不予以回答。进行股东大会表决时，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进行大会发言。

四、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投票表决方式，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

表决方式、注意事项等事项可参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空港股份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五、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拍照。如有违反，会务组人员有权加以制止。

六、股东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公司证券部联系。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与会人员签到；
- 二、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 三、选举计票、监票人员；
- 四、宣读本次会议议案内容：
 - 1.《关于公司收购北京天利动力供热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4.《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 五、股东或授权代表发言及提问；
- 六、对议案进行表决；
- 七、统计表决结果；
- 八、宣布表决结果；
- 九、宣读大会决议；
- 十、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十一、与会董事在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 十二、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公司收购北京天利动力供热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园区开发及综合管理服务，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丰富公司业务结构，为园区企业提供更完善和多样化服务，与园区客户建立更稳定的合作关系，完善上市公司在园区管理产业链布局，优化提升公司现金流状况，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7,442.00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国资有权部门核准的评估值为准）收购公司控股股东空港开发全资子公司天利动力 100%股权，收购完成后，天利动力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对方空港开发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方。

不包括本次关联交易，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空港开发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的关联交易共 35 次，累计金额 62,412.68 万元，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以五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关联董事夏自景先生、吕亚军先生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北京天利动力供热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评估结果尚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手续。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空港开发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内

法定代表人：安元芝

注册资本：31,8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零售；电气设备修理；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空港开发资产总额 60.71 亿元，负债总额 44.42 亿元，净资产 16.29 亿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88 亿元，实现净利润-3.55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73.17%。（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空港开发资产总额 59.08 亿元，负债总额 45.31 亿元，净资产 13.77 亿元，2024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6.03 亿元，实现净利润-2.45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76.69%。（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天利动力 100%股权

（一）天利动力简介

天利动力主要从事企业及居民小区供热服务，2024 年至 2025 年天利动力总供暖面积约 395.5 万平方米。

（二）天利动力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天利动力供热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翟国欣

注册资本：2,98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7 年 9 月 23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供冷服务；保温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三）主营业务概述

天利动力是一家以热力生产及供应，管网建设及城镇供暖项目进行投资与咨询服务的供热公司。目前负责顺义空港工业区 A 区、B 区和保税区的企业及居民

供热服务。2024 年至 2025 年天利动力总供暖面积：395.5 万平方米，其中 18 个居住小区共 21,011 户总面积约 197.52 万平方米。在空港 A 区、空港 B 区两区范围内供热面积（含居民小区）314.8 万平方米，天利动力是该区唯一一家供暖公司，获得了北京市供热运行单位备案登记证。

（四）权属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空港开发持有的天利动力 100%股权，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标的资产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空港开发为天利动力唯一股东，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股东应优先放弃受让权的情形。

（六）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29,160.73 万元，净资产额为 6,746.42 万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309.24 万元，净利润 706.28 万元。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24,970.01 万元，净资产额为 6,476.45 万元，2024 年 1 至 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1,085.21 万元，净利润-367.01 万元。

因天利动力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供暖费收入，供暖业务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每年供暖期间为当年 11 月至次年 3 月。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4 至 2025 年度供暖季尚未开始，导致 2024 年 1 至 9 月天利动力经营成果为负。

（七）天利动力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方面各自独立。

（八）截至本公告日，天利动力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九）天利动力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均已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

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报告。

四、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一）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方法

依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出具的《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北京天利动力供热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4]第 1819 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天利动力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7,442.00 万元。

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标的资产评估价值，最终交易价格以国资有权部门核准的评估值为准。

（二）评估情况说明

1. 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9 月 30 日
3. 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基础法是在持续经营基础上，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要素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企业各项要素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价值，得出资产基础法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反映的是企业基于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在对企业未来收益预测的基础上计算评估价值的方法，由于本项目涉及的为民生行业，部分定价由政府主导，企业难以自主定价，受政策影响较大。资产基础法从资产重置的角度反映了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详细提供了其资产负债相关资料、评估师也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评估机构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进行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相对而言，资产基

础法评估结果较为可靠，因此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4. 评估结果：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天利动力评估价值为 7,442.00 万元，增值额为 965.55 万元，增值率为 14.91%。采用收益法得出的天利动力评估价值为 7,064.34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为 587.89 万元，增值率为 9%。

5. 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北京天利动力供热有限公司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24,970.01 万元，评估价值 25,935.56 万元，评估增值 965.55 万元，增值率为 3.87%，总负债账面价值 18,493.56 万元，评估价值 18,493.56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476.45 万元，评估价值为 7,442.00 万元，增值额为 965.55 万元，增值率为 14.91%。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8,105.85	8,105.85	-	-
2	非流动资产	16,864.16	17,829.71	965.55	5.73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
5	固定资产	4,217.49	5,066.68	849.19	20.13
6	在建工程	201.12	204.49	3.37	1.68
7	无形资产	21.37	68.91	47.54	222.46
8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9	使用权资产	1,203.94	1,203.94	-	-
10	长期待摊费用	9,634.03	9,699.49	65.46	0.68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6.21	1,586.21	-	-
12	资产总计	24,970.01	25,935.56	965.55	3.87
13	流动负债	14,014.51	14,014.51	-	-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4	非流动负债	4,479.05	4,479.05	-	-
15	负债合计	18,493.56	18,493.56	-	-
16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476.45	7,442.00	965.55	14.91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各方尚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但各方已就协议主要内容达成如下一致：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转让方：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受让方：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 转让价款

经协商确认，标的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以整体估值 74,420,021.57 元为基础确定交易价值，100%股权对应的交易价格为 74,420,021.57 元（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国资核准的评估结果为准）。

2. 价款支付

受让方交易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受让方以现金方式分期支付实际应付股权转让价款，具体方式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向转让方支付交易对价 50% 的价款，即大写人民币叁仟柒佰贰拾壹万零壹拾元柒角玖分（小写：¥37,210,010.79 元）；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 年内受让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向转让方支付剩余部分的交易对价，即大写人民币叁仟柒佰贰拾壹万零壹拾元柒角捌分（小写 ¥37,210,010.78 元）。

（三）交易先决条件及过渡期安排

1. 交易的先决条件

各方确认，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交易的先决条件同时也属于本协议生效的前提条件，以下列全部条件的满足或对该等条件负有义务的一方已获得相对方的书面豁免为前提：

（1）双方适当签署本协议，即本协议由双方加盖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有权代表签字；

（2）转让方已就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完成董事会审议通过等必要的内部批准或授权程序及其他必要的国资监管程序；

（3）受让方已就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完成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等必要的内部批准或授权程序；

（4）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报告已按照国有资产相关监管规定完成评估核准；

（5）本次交易已取得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

（6）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交易或办理完其他必要的手续。

2. 过渡期安排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受让方确定后，转让方与受让方应当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交易双方不得以交易期间企业经营性损益等理由对已达成的交易条件和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过渡期内，转让方应对标的公司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标的公司及标的资产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以使其权属清晰、完整；确保标的资产不存在司法冻结、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或其他权益；合理、谨慎地运营、管理标的公司；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标的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亦不从事任

何导致标的公司的无形资产或经营资质无效、失效或丧失权利保护的行为；保证标的公司的经营状况将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如实施日常生产经营以外可能引发标的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决策，应征得受让方的书面同意。

本协议签署后，未经受让方书面同意，转让方不得对标的资产进行再次出售、抵押、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包括优先购买权或购股权等），亦不就标的资产的转让、抵押、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等事宜与其它任何第三方进行交易性接触，签订备忘录、合同书、谅解备忘录，或与标的资产转让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标的资产转让条款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

标的资产过渡期内若发生标的公司评估报告记载的债权债务之外的、非因正常生产经营所导致的现实及潜在的债务，除非本协议各方另有约定，均由转让方承担。

（四）交付或变更登记时间安排

1. 标的公司应在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且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或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日期进行交割，标的公司负责将标的股权过户至受让方名下，标的公司应积极配合标的股权在国务院国资委国资监管平台产权登记和工商登记主管部门完成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2. 自国务院国资委国资监管平台产权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受让方即成为标的股权的所有权人，享有法律法规和天利动力公司章程所赋予的与其受让的标的股权有关的权益、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而转让方将不再享有和承担与标的股权有关的任何权益、权利和义务。

3. 转让方及标的公司就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事宜于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

门的相关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变更登记之日为交割日。转让方应促使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向受让方出具记载受让方已持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股东名册。

（五）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1. 相关交易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可能与空港股份关联方存在日常性业务的关联交易，具体关联交易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2. 税费承担

各方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有关监管机构关于股权转让相关征税、收费规定，各自承担并缴纳本次股权转让等事项涉及的税费。各方约定对于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印花税，由各方各自承担。

3. 其他安排

（1）本协议任何一方保证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命令，亦不会与其为一方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2）本协议生效后，协议任一方均有义务配合另一方开展和完成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各项工作，并保证其向另一方提供的全部文件和材料及向对方所做出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3）转让方其他保证事项

①本协议项下转让给受让方的标的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及

其他形式或性质的担保或权利负担。

②标的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重大委托理财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空港股份将实现对标的公司的并表。

③标的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资产质押、抵押、对外担保，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等情形，未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

④转让方不独立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从事或者投资与标的公司产品或业务相同的行业。

⑤交割日后，若因标的股权交割日之前转让方未告知上市公司的既存事实、财务数据或相关状态导致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出现任何债务、或有债务及责任、应付税款、重大行政处罚等，因此给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或不利变化，转让方应按照实际应披露未披露金额以及给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合计金额向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作出补偿。如该等情形致使上市公司无法实现本次转让目的的，上市公司有权解除本协议。

（六）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若双方都有过错，则应根据实际的情况分别承担各自的责任和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2. 就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补偿义务、支付义务或赔偿责任，补偿方或赔偿方应当按约足额履行，补偿方或赔偿方未能根据本协议约定按约足额予以补偿、支付或赔偿的，则除需支付应付款项外，每逾期一日，受补偿方或受赔偿方有

权要求补偿方或赔偿方按照应付款项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逾期利息直至付清之日止。

3. 如本协议任何一方存在下列事项，则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

(1) 在本协议、其他所有交易文件和交付文件项下做出的陈述或保证中任何一项于其作出时存在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

(2) 违反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

(3) 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或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或任何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义务。

(七) 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且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须经双方签署书面协议，该等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双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

4. 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任何监管部门或任何有权的政府部门对本次股权转让的任何事项不予核准、批准、备案，或因法律法规、国家层面、国资监管法规的调整变化而导致本次股权转让无法完成，则双方协商处理方式；若 15 个工作日内协商不成，则任一方可选择解除本协议，且互不承担解除协议的违约责任。受让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转让方应在本协议解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至受让方。

六、购买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临空型园区类上市公司，立足首都机场临空经济区，以园区开发建设为主营业务，形成了包括工业地产开发、建筑工程施工、物业租赁和管理

业务在内的园区开发建设产业链。公司并购天利动力，有利于延伸公司的产业链，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一）有利于实现公司的发展目标

“十四五”期间，公司制定了“现代临空产业地产综合运营开发商，科技创新企业投资服务商”的发展目标，打造集园区运营管理、产业链投资为一体的综合运营服务商。本次收购天利动力 100%股权有利于公司拓展园区服务范围，增加新的业务增长点，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完成本次收购标的公司后，天利动力供暖业务拥有稳定的业务规模及稳健的现金流，将其纳入公司体系将显著提升公司的财务稳定性。本次收购可以进一步补全公司园区运营服务链条并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符合公司的投资方向

首都机场临空经济示范区功能则定位为国家临空经济转型升级示范区、国家对外开放重要门户区、国际交往中心功能核心区和首都生态宜居国际化先导区。根据区域功能、资源禀赋、产业基础等因素，示范区空间布局为“一港四区”，即首都空港、航空物流与口岸贸易区、临空产业与城市综合服务区、临空商务与新兴产业区、生态功能区。公司作为临空型园区类上市公司，立足首都机场临空经济区，在公司原有园区业务基础上并购天利动力，符合公司综合园区服务商的投资方向。

七、风险提示

（一）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不及预期的风险

标的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供暖费收入，供暖业务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每年供暖期间为当年 11 月至次年 3 月，如果上述供暖季期间天利动力经营情况不理想，将对全年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居民供热属于涉及民生的基础公共服务，政府对居民供暖实施价格管制，同时对居民供热收入免征增值税，存在供暖收费价格及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导致天利动力未来盈利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二）标的公司行业风险

标的公司属于供热行业，易受人口状况、行业周期、供热设施所覆盖区域的经济活动发展影响。人口方面，供热行业依赖供热设施所覆盖区域人口入住情况影响，这与区域楼盘开发与入住率等高度相关；行业周期方面，供暖费收入季节周期特点明显，收入面临季节性波动，收入主要来源于供暖期；供热设施所覆盖区域的经济活动发展方面，受到当地工商业建筑、配套设施建设的影响。上述因素若产生不利变化，可能影响标的公司收入。

（三）标的公司行业政策影响风险

供暖费收费标准由政府主管部门制定，受政府主管部门管理。如未来供暖费收费标准及价格政策或者行业运营标准发生变化，则可能对标的公司收益造成负面影响。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请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6 日

议案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担任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如下：

一、机构信息

(一) 基本信息

中兴财光华成立于 1999 年 1 月，2013 年 11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A 座 24 层。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执业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 11010205)；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通过了财政部、证监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二) 人员信息

中兴财光华 2023 年底有合伙人 183 人，截至 2023 年底全所注册会计师 824 人；注册会计师中有 359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截至 2023 年底共有从业人员 3,091 人。

(三) 业务规模

中兴财光华 2023 年业务收入 110,263.59 万元(经审计)，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96,155.7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41,152.94 万元。2023 年出具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数量 91 家，上市公司审计收费 10,133.00 万元，资产均值 159.39 亿元。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等。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业”，该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 家。

（四）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3 年累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8,849.05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16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二）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2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5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2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一）人员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侯胜利，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挂牌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 5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韦宇，中国注册会计师，202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挂牌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 2 家。

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新文，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 5 家。

（二）诚信记录

签字项目合伙人侯胜利、签字注册会计师韦宇和项目质量复核人王新文近三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

（三）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四）审计收费

上期审计收费 92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62 万元，内控审计 30 万元。本期审计收费 92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62 万元，内控审计 30 万元。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请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6 日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为 26,800 万元。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2024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对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增加 5,800 万元，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增加至 32,600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为 4,674.79 万元，未超过 2024 年度预计值。具体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 年预计金额	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实际发生金额 (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动力	北京天利动力供热有限公司	2,000.00	775.32	因加强管道维护和合理控制室温,节约了采购支出。
	小计	2,000.00	775.32	不适用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391.74	接受劳务方因公司规划变化,有些业务未按原计划进行。
	北京天竺临空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00	
	北京空港物流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3.96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 年预计金额	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实际发生金额 (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或出租物业	北京国门金桥置业有限公司	300.00	0.00	
	北京天利动力供热有限公司	100.00	0.00	
	北京空港物馨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3.14	
	北京国门空港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47.51	
	北京天竺空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0	
	北京空港亿兆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0.00	0.00	
	北京航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4,000.00	2,841.80	
	北京空港物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0	
	北京空港物语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0.00	
	北京越洋永杰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1.21	
	北京临空兴创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108.13	
	北京临空鸿信房屋租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0.00	
	北京空港绿博源园艺有限公司	100.00	0.00	
	北京临空蓝天酒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0	
	北京空港天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0.00	
	北京天保佳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0.00	23.81	
		小 计	22,000.00	3,431.30
接受关联人劳务或租赁物业	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48.94	因公司调整业务规划, 有些业务未按原计划开展。
	北京国门空港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0.00	
	北京国门金桥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0.00	
	北京空港物流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150.98	
	北京空港物华水暖电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0.00	
	北京临空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0.00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 年预计金额	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实际发生金额 (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北京空港鸥翔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0	
	北京航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0.00	
	北京空港天宏人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0.00	
	北京空港天宏科技有限公司 (已注销)	100.00	0.00	
	北京天竺空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34.64	
	北京空港天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0.00	
	北京空港鸿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8.30	
	北京空港睿海餐饮有限公司 (已注销)	100.00	0.00	
	北京国门金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0.00	
	北京天利动力供热有限公司	100.00	0.00	
	北京空港物馨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0.00	
	北京空港物语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0.00	
	北京空港绿博源园艺有限公司	100.00	0.00	
	北京空港物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7.82	
	北京临空兴创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0.00	
	北京临空兴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0	
	北京空港天楹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0.00	
	北京临空蓝天酒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97.49	
	北京航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0	
	北京空港物祥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0.00	
	北京空港天晟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0.00	
	北京越洋永杰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0.00	
	小 计	8,600.00	468.17	不适用
合计	/	32,600.00	4,674.79	不适用

(二)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预计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额度为总计 25,700.00 万元，具体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实际发生金额 (未经审计)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动力	北京天利动力供热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775.32	100.00	预计本年购买量会同比增加。
	小 计	2,000.00	100.00	775.32	100.00	不适用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出租物业或出售动力	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28.09	391.74	11.42	预计本年接受劳务方对建筑施工等劳务及承租需求增加。
	北京综合保税区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2.81	0	0.00	
	北京空港物流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0.56	13.96	0.41	
	北京国门金桥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0.56	0	0.00	
	北京临空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0.56	0	0.00	
	北京临空鸿信房屋租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0.56	0	0.00	
	北京临空兴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56	0	0.00	
	北京国门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	3,000.00	16.85	47.51	1.38	
	北京天保佳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0.56	0	0.00	
	北京空港亿兆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0.56	0	0.00	
	北京天保恒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56	0	0.00	
	北京天利动力供热有限公司	100.00	0.56	0	0.00	
	北京空港产业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0.56	0	0.00	
	北京天保佳畅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0.56	0	0.00	
	北京临空兴创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1.24	108.13	3.15	
	北京天竺空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56	0	0.00	
	北京国门金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0.56	0	0.00	
	北京空港鸥翔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56	0	0.00	
	北京空港物语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0.56	0	0.00	
	北京天保佳景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0.56	0	0.00	
	北京天保佳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56	23.81	0.69	
	北京空港鸿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0.56	0	0.00	
	北京空港国际仓储有限公司	100.00	0.56	0	0.00	
北京空港物馨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0.56	3.14	0.09		
北京越洋永杰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0.56	1.21	0.04		
北京空港物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56	0	0.00		

关联 交易 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 金额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	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实 际发生金额 (未经审 计)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	本次预计金 额与上年实 际发生金额 差异较大的 原因
	北京空港物祥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0.56	0	0.00	
	北京天竺临空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56	0	0.00	
	北京空港绿博源园艺有限公司	100.00	0.56	0	0.00	
	北京航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4,000.00	22.47	2841.8	82.82	
	北京空港天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0.56	0	0.00	
	北京空港物华水暖电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0.56	0	0.00	
	北京空港天宏人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0.56	0	0.00	
	北京临空蓝天酒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56	0	0.00	
	北京空港天晟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0.56	0	0.00	
	北京航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56	0	0.00	
	北京空港天楹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0.56	0	0.00	
	北京天保佳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0	0.56	0	0.00	
	小 计	17,800.00	100.00	3,431.30	100.00	
接受 关联 人劳 务或 租赁 物业	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8.47	48.94	10.45	预计本年公 司拓展业 务,接受劳 务会同比增 加。
	北京综合保税区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8.47	0	0.00	
	北京空港物流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300.00	5.08	150.98	32.25	
	北京国门金桥置业有限公司	300.00	5.08	0	0.00	
	北京临空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1.69	0	0.00	
	北京临空鸿信房屋租赁服务有限责任公 司	100.00	1.69	0	0.00	
	北京临空兴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69	0	0.00	
	北京国门空港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69	0	0.00	
	北京天保佳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69	0	0.00	
	北京空港亿兆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69	0	0.00	
	北京天保恒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69	0	0.00	
	北京天利动力供热有限公司	100.00	1.69	0	0.00	
	北京空港产业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1.69	0	0.00	
	北京天保佳物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1.69	0	0.00	
	北京临空兴创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69	0	0.00	
	北京天竺空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69	34.64	7.40	
	北京国门金字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1.69	0	0.00	
北京空港鸥翔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69	0	0.00		
北京空港物语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1.69	0	0.00		
北京天保佳景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1.69	0	0.00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实际发生金额 (未经审计)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北京天保佳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69	0	0.00	
	北京空港鸿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69	8.3	1.77	
	北京空港国际仓储有限公司	100.00	1.69	0	0.00	
	北京空港物馨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69	0	0.00	
	北京越洋永杰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8.47	0	0.00	
	北京空港物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69	27.82	5.94	
	北京空港物祥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69	0	0.00	
	北京天竺临空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3.39	0	0.00	
	北京空港绿博源园艺有限公司	100.00	1.69	0	0.00	
	北京航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1.69	0	0.00	
	北京空港天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1.69	0	0.00	
	北京空港物华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1.69	0	0.00	
	北京空港天宏人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1.69	0	0.00	
	北京临空蓝天酒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8.47	197.49	42.18	
	北京空港天晟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69	0	0.00	
	北京航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69	0	0.00	
	北京空港天楹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69	0	0.00	
	北京天保佳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0	1.69	0	0.00	
	小 计	5,900.00	100.00	468.17	100.00	不适用
合计	/	25,700.00		4,674.79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关联关系
1	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31,800.00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园区管理服务	安元芝	公司控股股东
2	北京综合保税区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48,000.00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物流服务；代理进出口等	安元芝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3	北京空港物流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36,836.36	土地开发、土地整理；物业管理	陈文松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4	北京国门金桥置业有限公司	20,096.00	房地产开发；土地整理；技术开发	张振宇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关联关系
5	北京临空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0	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等	王铮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6	北京临空鸿信房屋租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6,716.60	住房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等	李金石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7	北京临空兴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0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	张经纬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8	北京国门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	15,000.00	房地产开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韩剑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9	北京天保佳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	实验室设备及配件；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等	刘伟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10	北京空港亿兆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00.00	房地产开发；土地开发；投资管理；物业管理等	胡文节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11	北京天保恒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房地产开发	张志民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12	北京空港产业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1,020.0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高立红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13	北京天保佳畅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	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等	崔勇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14	北京临空兴创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廉国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15	北京天竺空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物业管理；公共保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等	晁广洲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16	北京国门金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	冯侠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17	北京空港鸥翔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	焦卫东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18	北京空港物语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园林绿化工程、园林绿化设计	雒立新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19	北京天保佳景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园林绿化服务；景观工程设计；专业承包；花卉租摆	覃丽佳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20	北京天保佳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物业管理；维修机械设备	李鹏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21	北京空港鸿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转让	李伶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22	北京空港国际仓储有限公司	500.00	建设和经营经海关批准的二级监管仓库等	杨俊华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23	北京空港物馨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劳务分包；城市园林绿化施工；物业管理等	朱永利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法定代 表人	关联关系
24	北京越洋永杰再生资源科 技有限公司	500.00	技术开发、服务、咨询	杨超	受同一控 制人控制
25	北京空港物博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500.00	接受委托从事物业管理及 提供劳务服务	丁林	受同一控 制人控制
26	北京空港物祥科技有限公 司	500.00	技术开发、技术检测	杨浩	受同一控 制人控制
27	北京天竺临空物业管理集 团有限公司	500.00	物业服务	晁广洲	受同一控 制人控制
28	北京空港绿博源园艺有限 公司	500.00	园林绿化服务；专业承 包；	牛雪梅	受同一控 制人控制
29	北京航济国际物流有限公 司	500.00	普通货运、仓储服务、货 运代理	王成	受同一控 制人控制
30	北京空港天友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	300.00	物业管理、清洁服务	黄围	受同一控 制人控制
31	北京空港物华水暖电工程 有限公司	200.00	劳务分包；接受委托提供 劳务服务；技术服务	才学红	受同一控 制人控制
32	北京空港天宏人才服务中 心有限公司	200.00	劳务派遣；保洁服务	门振权	受同一控 制人控制
33	北京临空蓝天酒店餐饮管 理有限公司	200.00	餐饮管理；酒店管理	戴鹏	受同一控 制人控制
34	北京空港天晟科技有限公 司	200.0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 术咨询	任超	受同一控 制人控制
35	北京航济供应链管理有限 公司	200.00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 务；报关业务；租赁服务	孙蒙	受同一控 制人控制
36	北京空港天楹进出口贸易 有限公司	100.00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 口、代理进出口	杨波	受同一控 制人控制
37	北京天保佳众文化传媒有 限公司	50.00	技术开发；组织文化艺术 交流	黄凯	受同一控 制人控制

三、日常关联交易定价策略和定价依据

根据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各方应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等公允的原则进行，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本公司保留向其他第三方选择的权利，以确保关联方以合理的价格向本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

公司与各关联方相互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定价原则为：以当地可比市场价为准。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按市场定价原则向关联方购买动力，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进行此类关联交易，能够节约和降低采购费用，有利于保证本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或接受关联方劳务，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的风险可控，体现了公平交易的、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请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6 日

议案四：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一、财务资助展期情况概述

2017 年 10 月，公司与电子城合资成立电子城空港，电子城空港注册资本金 35,8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出租商业用房等。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 15,340.30 万元，股权比例为 42.85%，电子城以货币形式出资 20,459.70 万元，股权比例为 57.15%。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空港股份关于投资设立参股公司并参与相关项目开发建设公告》。为满足电子城空港经营所需，公司及电子城前期按股权比例向电子城空港提供借款 216,972,878.39 元，其中公司提供借款 92,972,878.39 元，电子城提供借款 124,000,000.00 元。2023 年 12 月份电子城空港归还本金 500,000.00 元及相应利息；2024 年 11 月份电子城空港归还本金 500,000.00 元及相应利息。截至目前剩余借款为 91,972,878.39 元。

鉴于上述借款即将到期，经电子城空港向公司申请，公司拟对上述借款进行展期，借款展期期限一年，借款展期利率 4.35%，电子城同时进行展期。

本次向电子城空港提供财务资助展期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公司向电子城空港提供财务资助展期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财务资助对象电子城空港为公司直接持有 42.85% 股权的参股公司，公司已向电子城空港派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公司严格监督电子城空港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经营情况。因此，本次财务资助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财务资助展期对象基本情况

(一) 资助对象名称：北京电子城空港有限公司；

(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824K6T；

(三) 成立时间：2017 年 10 月 11 日；

(四) 注册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6 号院 5 号楼 1 至 19 层 101 内 16 层 1601 室；

(五) 法定代表人：纪宁；

(六) 注册资本：35,800 万元；

(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技术推广服务；产品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管理。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八)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电子城空港资产总额 36,850.47 万元，负债总额 26,218.75 万元，净资产 10,631.72 万元，资产负债率 71.15%。2023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归母净利润-918.93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电子城空港资产总额 36,584.51 万元，负债总额 28,001.13 万元，净资产 8,583.38 万元，资产负债率 76.54%。2024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归母净利润-1,648.92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九) 影响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 被资助对象资信情况：经核实，电子城空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一) 被资助对象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关联关系	履行义务情况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15%	无	按其股权比例提供财务资助 12,266.63 万元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42.85%	无	按其股权比例提供财务资助 9,197.29 万元
合计	100%		

(十二)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对资助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2023 年度, 公司为电子城空港提供的财务资助共计 92,472,878.39 元, 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财务资助展期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 资 助 方: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资助对象: 北京电子城空港有限公司;
- (三) 资助方式: 有息借款展期;
- (四) 资助金额: 91,972,878.39 元;
- (五) 借款展期期限: 1 年;
- (六) 借款展期利率: 4.35%;

公司与电子城空港尚未签订借款展期协议, 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展期协议为准。

四、财务资助展期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公司向电子城空港提供财务资助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电子城空港为公司参股子公司, 经营情况稳定, 其另一股东电子城非公司关联人, 同时, 电子城按照所持电子城空港股权比例提供财务资助, 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为了保证借款能够及时收回,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电子城空港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随时评估其风险变化, 督促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用, 加快项目回款, 按时偿还股东借款本金及利息。

五、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展期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 56,535.0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比例为 51.9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 9,197.2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比例为 8.46%。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助对象	借款余额	与公司关系
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215.00	控股子公司
北京空港天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31,942.79	全资子公司
北京诺丁山置业有限公司	7,180.00	控股子公司
北京电子城空港有限公司	9,197.29	参股公司
合计	56,535.08	\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请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6 日